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于表决同意万博公司案缴费事宜的报告

(2020)粤20破176号

万隆破管字第4-52号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隆公司)重整案【(2020)粤20破176号】，经表决，债权人会议同意缴纳万隆公司与中山万博置业有限公司等对外追收债权纠纷案诉讼费284,330.00元。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2026年7月10日，管理人向各债权人送达《关于表决万博公司案缴费事宜的议案》，提请债权人表决：是否同意缴纳(2026)粤20民初82号案受理费？

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15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二、债权人参会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按无异议债权数额、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不予确认债权、待审查债权及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871户，债权金额为749,009,471.43元。

三、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满，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反对票，870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经统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	------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871 户	870 户	99.89%	749,009,471.43	748,946,904.29	99.99%

四、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缴纳（2026）粤 20 民初 82 号案受理费。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抄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钰钿律师、郭敏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288726 13433704138；

联系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